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人〔2022〕7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试行）》经学校第十四届党委第188次常委（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2年1月20日

西南交通大学教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广大教师精心育人和潜心治学，进一步强化分类管理，完善各类教师评价机制，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的育人水平和创新能力，根据《西南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人〔2022〕6号），重点考察教师系列申报者承担本科教学、主持研究项目和产出高水平成果等情况，对学术业绩全面实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按照教学科研岗、教学岗、科研岗、艺体实践岗、专职辅导员岗，学校分类分级制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任职申报条件，以及“特别评审（正高）”任职申报条件。申报时有关项目、成果和跨学科研究等情况的认定和说明，请见附件3。

一、教学科研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教学科研岗是支撑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的主要岗位，该岗位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授、副教授，评聘对象为各教学科研单位同时承担教学与科研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

（一）申报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来，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且平均不少于64学时/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为96学时/年）。

（2）近3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学生评价不得处

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10%)，且无教学事故。

(3) 任现职以来须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

2. 学术业绩要求

申报者能够独立开展科研工作，取得了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成果。学校鼓励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发展水平适当提高学术业绩申报要求，学校确定申报教授岗位职务的学术业绩基本条件如下：

(1)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 A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其中，建筑类学科（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可用设计学 A 类艺体实践成果*替代，艺体类学科（设计学、美术学、体育学、音乐与舞蹈）可用本学科 A 类艺体实践成果*替代。

(2) 任现职以来，取得本学科领域高水平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5 项，代表性成果由学校规定成果和学院自选成果有机组成，其中须有发表在学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收录期刊的高水平论文成果，具体要求见下表；其它代表性成果原则上由申请人从所在单位制定的代表性成果清单库中选择，该库由学校发文另行公布。

学科分类	论文类代表性成果要求（满足 1 条）
工科	①在工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本学科 A 类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②在本学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学科分类	论文类代表性成果要求（满足1条）
理科	①在理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本学科A类期刊论文至少1篇），同时在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②在本学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
生命科学	①在生命科学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本学科A类期刊论文至少1篇）； ②在本学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人文社科	①在人文社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②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同时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③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此条仅限过渡期使用】。
思想政治理论课	①在人文社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②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③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经济管理	①在人文社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本学科A类期刊论文至少1篇）； ②在人文社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③在人文社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其中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1篇）【此条仅限过渡期使用】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二）申报副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来，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

生课程且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为 64 学时/年)。

(2) 近 3 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10%), 且无教学事故。

(3) 任现职以来, 指导过全日制研究生或承担过教学建设和指导学生组织、学生课外创新实践项目等工作。

2. 学术业绩要求

申报者具有较好的科研能力, 取得了一些高水平研究成果。申报副教授岗位职务的学术业绩基本条件要求如下:

(1) 任现职以来, 须主持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任现职以来, 取得本学科代表性成果不少于 4 项, 其中须有发表在学校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中收录期刊的高水平论文, 具体要求见下表; 其它代表性成果原则上由申请人从所在单位制定的代表性成果清单库中选择, 该库学校另行发文公布。

学科分类	论文类代表性成果要求(满足 1 条)
工科	①在工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理科	①在理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同时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生命医学	①在生命医学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同时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本学科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学科分类	论文类代表性成果要求（满足1条）
人文社科	①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②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此条仅限过渡期使用】。
思想政治理论课	①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②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此条仅限过渡期使用】。
经济管理	①在人文社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②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③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此条仅限过渡期使用】。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三）其他说明

1. A类艺体实践成果清单见附件2:《艺体实践类成果分级清单及认定规则》。

2. 根据学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要求，旨在引导广大教师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核心竞争优势，教学科研岗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发表论文补充规则如下：晋升教授的，论文类代表性成果须至少有1篇A类论文或最高等级论文为第一作者；晋升副教授的，须至少有2篇最高等级论文为第一作者。

3. 晋升教授的学术业绩条件自动列入晋升相同学科副教授的学术业绩条件。

二、教学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教学岗是支撑学校本科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岗位，该岗位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授(教学)和副教授(教学)、高级讲师，评聘对象为长期承担学校量大面广的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在岗专任教师。

(一) 申报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 系统讲授过本科生课程，且入校以来连续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含实验教学)10年及以上或累计15年及以上。

(2) 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来，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且公共课或基础课核心课程*平均不少于192学时/年。

(3) 近3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25%)，且无教学事故。

(4) 作为参与者申建省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工作不少于1次。

2. 学术业绩要求

能够独立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取得了有影响力的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各1项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p>必备条件 (①-⑦) 满足1条</p>	<p>①以主要编者(排名前3)出版高水平教材(含数字化教材)1部并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p> <p>②以主要编者(排名前3)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p> <p>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5)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1项;</p> <p>④主研(排名前3)省级重点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并以第一作者在CSSCI期刊发表与该教改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1篇;</p> <p>⑤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一等奖1次;</p> <p>⑥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银奖及以上1次;</p> <p>⑦主持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1项(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p>
<p>可选条件 (⑧-⑯) 满足1条</p>	<p>⑧作为第一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或指导书1本,并在校实际使用3年及以上;</p> <p>⑨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1项;</p> <p>⑩在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获奖,或在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1次;</p> <p>⑪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p> <p>⑫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A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2次;</p> <p>⑬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1项(有证书);</p> <p>⑭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验相关发明专利2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或以主要起草人(学校排名前3且本人校内排名前3)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实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1项;</p> <p>⑮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组织申报获批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p> <p>⑯能独立开设全英文专业课程(非外语类)并授课5年及以上,并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该课程相关论文1篇。</p>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二) 申报副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 系统讲授过本科生课程，且入校以来连续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含实验教学）7年及以上或累计10年及以上。

(2) 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来，每年至少承担1门本科生课程且公共课或基础课核心课程*平均不少于192学时/年。

(3) 近3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25%），且无教学事故。

(4) 作为参与者申报省级及以上的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工作不少于1次。

2. 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较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能力，取得了一些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各1项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p>必备条件 (①-⑥满足1条)</p>	<p>①以主要编者(排名前5)出版高水平教材(含数字化教材)1部并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p> <p>②以主要编者(排名前5)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p> <p>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6)、二等奖(排名前3)1项;</p> <p>④主持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主研(排名前5)省级重点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该教改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2篇;</p> <p>⑤获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二等奖及以上1次;</p> <p>⑥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承担国家级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或主持省级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1项(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p>
<p>可选条件 (⑦-⑮满足1条)</p>	<p>⑦作为主编(排名前2)编写正式出版的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或指导书1本,并在校实际使用3年及以上;</p> <p>⑧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承担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1项;</p> <p>⑨在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获奖,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1次;</p> <p>⑩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p> <p>⑪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A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1次;</p> <p>⑫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5),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有证书),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1项;</p> <p>⑬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验相关发明专利1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或以主要起草人(学校排名前3且本人校内排名前5)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实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1项;</p> <p>⑭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4)组织申报获批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p> <p>⑮能独立开设全英文课程并授课3年及以上。</p>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三) 申报高级讲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 系统讲授过本科生课程，且入校以来连续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含实验教学）12 年及以上或累计 15 年及以上。

(2) 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且公共课或基础课核心课程*平均不少于 256 学时/年。

(3) 近 3 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秀（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25%），且无教学事故。

2. 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开展教学研究工作能力，取得了一定教学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各 1 项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 (①-⑤ 满足 1 条)	①参编出版高水平教材(含数字化教材)1 部并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②参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 1 项； ④主研(排名前 2) 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改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⑤在四川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四川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四川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获奖，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次；
可选条件 (⑥-⑫ 满足 1 条)	⑥作为主要编者(排名前 4) 编写正式出版的实验技术相关著作、教材或指导书 1 本，并在校实际使用 3 年及以上； ⑦参与(排名前 5) 承担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或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 1 项； ⑧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可选条件 ⑥-⑫ 满足1条	⑨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大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⑩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1 项； ⑪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实验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并在教学科研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或以主要起草人（学校排名前 3 且本人校内排名前 6）参与制定正式发布的实验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 项； ⑫参加（排名前 5）组织申报获批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四）其他说明

1. 由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与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确定的全校公共课或基础课核心课程清单详见附件 1。

2.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列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含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的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版本为准。

3. 晋升教授（教学岗）教学业绩要求的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自动列入晋升副教授（教学岗）、高级讲师对应的教学业绩条件。

三、科研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科研岗是支撑学校科研事业发展的关键岗位，该岗位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研究员、副研究员，评聘对象为在重大科技平台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团队中从事科学研究的在岗专任教师，分为基础与应用研究型、国防科研型、成果转化型。

（一）基础与应用研究型

1. 申报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近3年无教学事故。

（2）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作为团队负责人组建和管理科研团队的经历以及主持科研项目的经历，并已取得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 ①-③ 同时满足	①主持A类科研项目1项；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项，或主持国铁集团/国家铁路局项目1项，或承担（校内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子课题单项到校经费≥150万）1项； ③在本学科版块A类期刊发表论文4篇（其中本学科A类期刊至少2篇），或在本学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3篇同时在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p>可选条件 (④-⑱) 满足1条</p>	<p>④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4)、二等奖(主持);</p> <p>⑤获得国家专利金奖(排名前5)或银奖(排名前3)或优秀奖(主持);</p> <p>⑥获得科技部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排名前3)或国家一级学会科普作品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p> <p>⑦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论文1篇,或另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版块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另以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版块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p> <p>⑧以主要作者(排名前2)出版两种及以上语言的专著1本,或再版次数≥3次的专著1本,或丛书1套,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专著1本,或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的专著1本,或获得“三个一百”原创图书的专著1本;</p> <p>⑨主持横向项目1项且单项到校经费≥400万;</p> <p>⑩任现职以来承担各类科研项目(不含必备条件①②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折算总经费≥1200万;</p> <p>⑪作为第一完成人单项成果转化(转让、许可)合同金额(或累计)≥150万或单项成果作价投资金额(或累计)≥1500万;</p> <p>⑫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4项或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国际专利1项或授权国防专利1项;</p> <p>⑬参编(本人校内排名前3)国际、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1项,或主持团体标准(规范)或地方标准(规范)1项;</p> <p>⑭担任国际主流期刊编委,或担任国际期刊副主编,或担任其他学术期刊主编;</p> <p>⑮在本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会议(连续举办超过六届)作大会特邀报告1次(限学术报告);</p> <p>⑯作为负责人研制重大科研仪器装备并通过省级以上科研管理部门的成果鉴定;</p> <p>⑰以第一作者向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提交并被采纳的咨询报告1篇;</p> <p>⑱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国家铁路局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入库成果2项。</p>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2. 申报副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协助指导全日制研究生经历。近3年无教学事故。

(2) 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主持科研项目的经历，并已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 (①-③同时满足)	①主持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项，或主持国铁集团/国家铁路局项目1项，或承担(校内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子课题单项到校经费≥50万)1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项目1项； ③在本学科版块A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本学科A类期刊至少1篇)，或在本学科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同时在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
可选条件 (④-⑩满足1条)	④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3)； ⑤获得国家专利金奖(有证书)或银奖(排名前5)或优秀奖(排名前3)； ⑥获得科技部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排名前5)或国家一级学会科普作品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5)、二等奖(主持)； ⑦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具有高影响力的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版块A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⑧以主要作者(排名前3)出版两种及以上语言的专著1本，或再版次数≥2次的专著1本，或丛书1套，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专著1本，或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图书奖的专著1本，或获得“三个一百”原创图书的专著1本； ⑨主持横向项目1项且单项到校经费≥200万； ⑩任现职以来承担各类科研项目(不含学术业绩要求①②科研项目)累计到校折算总经费≥600万；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可选条件 ④-⑱ 满足1条	<p>⑪ 单项(或累计)成果转化(转让、许可)合同金额≥50万或单项(或累计)成果作价投资金额(或累计)≥500万【同一项成果只能授予1名团队成员认定使用】;</p> <p>⑫ 作为第一单位及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作为第一单位及前三完成人获得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国际专利1项或授权国防专利1项;</p> <p>⑬ 参编(本人校内排名前5)国际及国家技术标准(规范)1项,或参编(本人校内排名前5)行业标准(规范)1项,或参编(本人校内排名前2)团体标准(规范)或地方标准(规范)1项;</p> <p>⑮ 担任国际期刊编委,或担任其他学术期刊副主编;</p> <p>⑯ 在本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国际会议(连续举办超过三届)作大会特邀报告1次(限学术报告);</p> <p>⑰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研制重大科研仪器装备并通过省级以上科研管理部门的成果鉴定;</p> <p>⑱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向省部级及以上部门提交并被采纳的咨询报告1篇;</p> <p>⑲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国家铁路局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入库成果1项。</p>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二) 国防科研型

1. 申报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近3年无教学事故。

(2) 学术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 (①-③同时满足)	①主持国防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②主持国防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③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有证书), 或在本学科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或在本学科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可选条件 (④-⑨满足 1 条)	④另主持国防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或另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国防科研项目 1 项且单个项目经费 (不含拨出经费) ≥ 400 万或累计项目经费 (不含拨出经费) ≥ 600 万且单个项目经费 (不含拨出经费) ≥ 200 万, 或作为主要成员 (排名前 3) 承担国防科研项目 1 项且单个项目经费 (不含拨出经费) ≥ 500 万, 或作为主要成员 (排名前 4) 承担国防科研项目 1 项且单个项目经费 (不含拨出经费) ≥ 1000 万; ⑤另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有证书),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 5)、二等奖 (排名前 3), 或国防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排名前 3); ⑥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⑦编制国家国防类技术标准 (规范) 1 项 (学校排名前 2 且本人单位排名前 2); ⑧作为主要成员 (排名前 3) 参与军队国防重大装备研制工程项目并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等 (需提供国防单位出具的证明); ⑨作为负责人参与高显示度国防科技类竞赛, 如 HJJ 智剑行动、海军“无人争锋”等六大军种科技竞赛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考核合格。

2. 申报副研究员岗位职务, 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协助指导全日制研究生经历。近 3 年无教学事故。

(2) 学术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成果 (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 (①-②同时满足)	①主持国防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②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 (有证书), 或在本学科 B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可选条件 (③-⑧满足 1 条)	③另主持国防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或另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国防科研项目 1 项且单个项目经费 (不含拨出经费) ≥ 200 万或累计项目经费 (不含拨出经费) ≥ 300 万且单个项目经费 (不含拨出经费) ≥ 150 万; ④另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有证书),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排名前 3)、二等奖 (主持), 或国防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排名前 3); ⑤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⑥编制国家国防类技术标准 (规范) 1 项 (学校排名前 3 且本人单位排名前 3); ⑦作为主要成员 (排名前 5) 参与军队国防重大装备研制工程项目并取得关键性技术突破等 (需提供国防单位出具的证明); ⑧作为主要成员 (排名前 3) 参与高显示度国防科技类竞赛, 如 HJJ 智剑行动、海军“无人争锋”等六大军种科技竞赛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三) 成果转化型

1. 申报研究员岗位职务, 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 培养质量优良。近 3 年无教学事故。

(2) 学术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 主持 A 类科研项目 1 项, 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成果各 1 项 (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 (①-④ 满足1条)	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5)、或获省部级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4); 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5项; ③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其中本学科B类及以上期刊至少2篇); ④作为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专著1部;
可选条件 (⑤-⑦ 满足1条)	⑤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基于该技术所形成的产业化应用累计总销售额不低于5000万元,产品毛利率不低于30%; ⑥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实现产业化,技术转让费或专利授权费不低于500万元(以实际上缴学校的比例或缴纳国家相关税收为依据进行推算); ⑦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吸引力及项目投资回报率。通过学校控股或参股的项目公司所带动校外社会资本参与规模超过3500万元,或实现学校原始科学技术投入资本有效增值,通过企业经营(企业分红等方式)或资产运作(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阶段性投资回收或退出,原始投资回收率不低于50%。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2. 申报副研究员岗位职责,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有协助指导全日制研究生经历。近3年无教学事故。

(2) 学术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成果各1项(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1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 (①-④ 满足1条)	①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有证书)、或获省部级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名前3); ②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 ③在本学科C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 ④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2)出版高水平专著1部;
可选条件 (⑤-⑦ 满足1条)	⑤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基于该技术所形成的产业化应用累计总销售额不低于3000万元,产品毛利率不低于30%; ⑥通过技术转让或专利授权等实现产业化,技术转让费或专利授权费不低于300万元(以实际上缴学校的比例或缴纳国家相关税收为依据进行推算); ⑦作为主要负责人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吸引力及项目投资回报率。通过学校控股或参股的项目公司所带动校外社会资本参与规模超过1500万元,或实现学校原始科学技术投入资本有效增值,通过企业经营(企业分红等方式)或资产运作(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阶段性投资回收或退出,原始投资回收率不低于50%。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四) 其他说明

1. 根据学校第九届学术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要求,旨在引导广大教师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努力提高核心竞争优势,科研岗(基础与应用研究)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发表论文的补充规则如下:晋升研究员的,必备论文要求须至少有2篇A类论文为第一作者;晋升副研究员的,必备论文要求须至少有2篇B类及以上论文(其中A类论文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

2. 晋升研究员学术业绩要求的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自动列入晋升相同类型副研究员对应的学术业绩条件。

四、艺体实践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艺体实践岗是学校教师系列的重要岗位之一，该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授、副教授，评聘对象为承担设计学、美术学、体育学、音乐与舞蹈等学科教学与实践任务的在岗专任教师。

(一) 申报教授岗位职务者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 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且平均不少于 96 学时/年。

(2) 近 3 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10%），且无教学事故。

(3) 任现职以来须独立完整指导毕业一届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

2. 学术业绩要求

能够独立开展艺体实践研究工作，取得了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实践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一、二和可选条件中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一 ①-③ 满足 1 条	①主持 A 类项目 1 项或取得本学科 A 类艺体实践成果 1 项； ②主持 B 类项目 2 项（可用本学科 B 类艺体实践成果替代且限计 1 项）； ③取得本学科 B 类实践成果 2 项【此条限过渡期使用】；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p>必备条件二 (④-⑥满足1条)</p>	<p>④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取得本学科 A 类实践成果 1 项；</p> <p>⑤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取得本学科 B 类实践成果 2 项；</p> <p>⑥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取得本学科 B 类实践成果 1 项，同时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此条限过渡期使用】；</p>
<p>可选条件 (⑦-⑳满足1条)</p>	<p>⑦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 B 类及以上赛展 1 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及以上 1 次（设计学）；</p> <p>⑧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 B 类及以上美展 1 次（美术学）；</p> <p>⑨本人获 B 类及以上文艺赛演 1 次（音乐与舞蹈学）；</p> <p>⑩作为主教练带队获 B 类及以上竞赛 1 次，或担任洲际赛事裁判 1 次，或作为主裁判/裁判长执裁全国性赛事 3 次（体育学）；</p> <p>⑪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 项，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1 项；</p> <p>⑫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组织申报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p> <p>⑬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8），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有证书）1 项；</p> <p>⑭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有证书）1 项，或其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奖项（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1 项；</p> <p>⑮获得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国家一级学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1 项；</p> <p>⑯参与撰写的高水平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1 次，或参与撰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以主要编者（排名前 3）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 1 部；</p> <p>⑰以主要编者（排名前 2）参与撰写并正式出版的与申请人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p> <p>⑱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获奖，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⑲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⑳另取得符合必备条件要求的任意一类成果 1 项。</p>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具有参加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考核合格。

(二) 申报副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 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每年至少承担 1 门本科生课程且平均不少于 64 学时/年。

(2) 近 3 年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良好（学生评价不得处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排名后 10%），且无教学事故。

(3) 任现职以来，指导过全日制研究生或承担过教学建设和指导学生组织、学生课外创新实践项目、参与组织校级大型体育竞赛等工作。

2. 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较强实践研究工作能力，取得了一些高水平实践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 (①-② 同时 满足)	①取得本学科 B 类实践成果 1 项，或主持人文社科 B 类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 项； ②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取得本学科 B 类实践成果 1 项，或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此条限过渡期使用】；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p>可选条件 (③-⑯ 满足 1条)</p>	<p>③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 B 类及以上赛展 1 次，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及以上 1 次（设计学）；</p> <p>④作为第一作者作品入选 B 类及以上美展 1 次（美术学）；</p> <p>⑤本人获 B 类及以上文艺赛演 1 次（音乐与舞蹈学）；</p> <p>⑥作为主教练带队获省级体育局或省教育厅按年度计划所主办的、带有届别的体育竞赛等级奖，或作为主裁判/裁判长执裁全国性赛事 1 次或全省性赛事 3 次（体育学）；</p> <p>⑦主研（排名前 4）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 项，或参与（排名前 4）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一流本科课程）1 项；</p> <p>⑧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4）组织申报获批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p> <p>⑨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有证书），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6），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有证书）1 项；</p> <p>⑩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及以上（有证书）1 项，或其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 5）1 项；</p> <p>⑪获得纳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的国家一级学会奖项（一等奖排名前 6、二等奖排名前 4、三等奖排名前 2）1 项；</p> <p>⑫参与撰写的高水平教材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 1 次，或参与撰写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以副主编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优秀教材 1 部；</p> <p>⑬以主要编者（排名前 4）参与撰写并正式出版的与申请人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p> <p>⑭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获奖，或获得校级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⑮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 1 项；</p> <p>⑯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获奖 1 次。</p>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

(三) 其他说明

1. 各类艺体实践成果清单见附件 2:《艺体实践类成果分级清单及认定规则》。

2. 晋升教授（艺体实践）学术业绩要求的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自动列入晋升相同学科副教授（艺体实践）对应的学术业绩条件。

五、专职辅导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专职辅导员岗是教师系列的重要岗位之一，该岗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教授（辅导员）/研究员（辅导员）、副教授（辅导员）/副研究员（辅导员），评聘对象为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的在岗专职辅导员（含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书记）。

（一）申报教授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任现职以来在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岗位累计工作 5 年及以上。

（2）任现职期间或近 5 年来，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每年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近 3 年无教学事故。

（3）一线辅导员近 3 年未进入“两取一限*”名单；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近 3 年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在后 30%不能超过 1 次。

2. 学术业绩要求

长期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及理论研究，育人成效显著并已取得有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主持人文社科 A 类科研项目 1 项，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成果各 1 项（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 (①-③满足1条)	①在人文社科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本学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③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同时在人文社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可选条件 (④-⑭满足1条)	④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奖项或四川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1 次; ⑤提名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四川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 次; 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性社团、大学生科技竞赛等课外科技学术文化活动,并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网络宣传思政类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如属集体获奖则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 1 次; ⑧针对学生思想实际,积极探索有效方法并认真组织实施,取得成效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 1 次; ⑨获得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 1 次; ⑩在工作中进行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作为主笔(排名前 2)撰写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实践成效被纳入教育部或国家其他部委简报进行宣传; ⑪牵头组织承办国家部委司局主办的全国性专项工作会议 1 次; ⑫担任国家部委司局组织的思政类专项工作评审专家 1 次; ⑬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开展较为深入且系统的研究,并在省级以上的交流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会年会做交流发言 2 次; ⑭担任全校性学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生干部培训主讲人 5 次。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参与学校“三全育人”,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考核良好。

(二) 申请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在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岗位累计工作 5 年及以上。

(2) 一线辅导员近 3 年未进入“两取一限*”名单；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近 3 年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在后 30%不能超过 1 次。

2. 学术业绩要求

长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理论研究，育人成效显著并已取得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一、二和可选条件中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一 (①-② 满足 1 条)	①主持人文社科 A 类项目 1 项； ②主持人文社科 B 类项目 1 项，同时主持省级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1 项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专项重点及以上课题 1 项；
必备条件二 (③-④ 同时满足)	③以第一作者在人文社科 C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④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专著 1 部，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学术论文 2 篇(在权威、中央主流大报*发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学术性文章且单篇文章≥1500 字或在中央媒体主流网站发布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等同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且限计 1 篇)；
可选条件 (⑤-⑮ 满足 1 条)	⑤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奖项或四川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1 次； ⑥提名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四川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 次； ⑦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性社团、大学生科技竞赛等课外科技学术文化活动，并获得国家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⑧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网络宣传思政类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如属集体获奖则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1 次； ⑨针对学生思想实际，积极探索有效方法并认真组织实施，取得成效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可选条件 (5-15) 满足1条	⑩获得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1次； ⑪在工作中进行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作为主笔（排名前2）撰写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实践成效被纳入教育部或国家其他部委简报进行宣传； ⑫牵头组织承办国家部委司局主办的全国性专项工作会议1次； ⑬担任国家部委司局组织的思政类专项工作评审专家1次； ⑭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开展较为深入且系统的研究，并在省级以上的交流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会年会做交流发言2次； ⑮担任全校性学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生干部培训主讲人5次。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参与学校“三全育人”，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考核良好。

(三) 申报副教授岗位职责，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任现职以来在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岗位累计工作3年及以上。

(2)任现职期间或近5年来，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每年学时不少于32学时。近3年无教学事故。

(3)一线辅导员近3年未进入“两取一限*”名单；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近3年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在后20%不能超过1次。

2. 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理论研究经验，育人成效突出并已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主持人文社

科 B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和可选条件中成果各 1 项（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 (①-②) 满足 1 条	①在本学科或人文社科综合性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②在人文社科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可选条件 (④-⑭) 满足 1 条	④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或获得四川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 次； ⑤提名四川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 次或入围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 次； ⑥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性社团、大学生科技竞赛等课外科技学术文化活动，并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1 次； ⑦获得省级及以上网络宣传思政类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如属集体获奖，则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级、部级奖排名前 5）1 次； ⑧针对学生思想实际，积极探索有效方法并认真组织实施，取得成效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 1 次； ⑨获得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人才支持计划 1 次； ⑩在工作中进行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作为主笔（排名前 3）撰写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实践成效被纳入教育部或国家其他部委简报进行宣传； ⑪参与组织承办国家部委司局主办的全国性专项工作会议 1 次； ⑫担任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政类专项工作评审专家 1 次； ⑬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开展较为深入的研究，并在省级以上的交流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会年会做交流发言 1 次； ⑭担任全校性学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生干部培训主讲人 3 次。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参与学校“三全育人”，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考核良好。

(四) 申报副研究员岗位职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岗位任职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在专职思想政治工作岗位累计工作 3 年及以上。

(2) 一线辅导员近 3 年未进入“两取一限*”名单；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近 3 年学院学生工作考核在后 20%不能超过 1 次。

2. 学术业绩要求

具有较丰富的思想政治工作及理论研究经验，育人成效突出并已取得一定研究成果。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取得下列必备条件一、二和可选条件中成果（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必备条件一 (①-④ 满足 1 条)	①主持人文社科 B 类项目 1 项； ②主持省级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1 项； ③主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 1 项； ④主持四川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重点及以上课题 1 项；
必备条件二 (⑤-⑥ 满足 1 条)	⑤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学术论文 2 篇； ⑥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 3）正式出版思想政治教育类学术专著 1 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学术论文 1 篇； (在权威、中央主流大报*发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学术性文章且单篇文章≥1500 字或在中央媒体主流网站发布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可等同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且限计 1 篇)

条件要求	业绩成果要求
<p>可选条件 (7-17) 满足1条</p>	<p>⑦参加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或获得四川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p> <p>⑧提名四川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次或入围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次；</p> <p>⑨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性社团、大学生科技竞赛等课外科技学术文化活动，并获得国家级奖项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1次；</p> <p>⑩获得省级及以上网络宣传思政类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如属集体获奖，则省级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或国家级、部级奖排名前5）1次；</p> <p>⑪针对学生思想实际，积极探索有效方法并认真组织实施，取得成效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1次；</p> <p>⑫获得四川省思想政治教育人才支持计划1次；</p> <p>⑬在工作中进行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作为主笔（排名前3）撰写的相关工作经验和实践成效被纳入教育部或国家其他部委简报进行宣传；</p> <p>⑭参与组织承办国家部委司局主办的全国性专项工作会议1次；</p> <p>⑮担任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思政类专项工作评审专家1次；</p> <p>⑯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开展较为深入的研究，并在省级以上的交流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分会年会做交流发言1次；</p> <p>⑰担任全校性学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学生干部培训主讲人3次。</p>

3. 社会公共服务要求

积极参与学校“三全育人”，承担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公共服务工作，考核良好。

（五）其他说明

1. 进入“两取一限”名单是指在辅导员年度考核中未达标被“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取消次年度业绩奖励（辅导员专项），限制次年度竞争性项目（推荐示范培训、出国研修、科研项目立项、专项任务项目立项、职称职级评审等）”。

2.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列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含扩展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的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的版本为准。

3. 权威、中央主流大报是指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四川日报(理论版)、中国组织人事报。

4. 对于评审通过专职辅导员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岗位聘任;对由学校党委任命而发生岗位变动不再续聘专职辅导员岗位的,不再执行相关待遇。因临时借调,所聘岗位未发生变化但实际未直接从事专职辅导员岗位一线工作的,借调期不计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有效任职年限。对由学校党委任命(副处及以上)再次聘任专职辅导员岗位的,晋升高一级职务任职时间从任同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起算。

六、特别评审（正高）任职申报条件

符合申报正高级职务基本条件要求的专任教师，取得下列标志性重大成果至少 1 项，可通过特别评审（正高）进行申报。

1. 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收录的顶级期刊（T 类）发表论文 1 篇。

2. 主持 A 类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1 项。

4. 获得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暨优秀课程观摩活动一等奖第 1 名。

5.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2）1 项，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1 项，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1 项。

6.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第 1）1 项，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主持）1 项。

7. 以第一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 1 部并获得全国优秀教材奖。

8.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并获得中国专

利金奖（排名第1）1项。

9. 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完成“川藏铁路”国家重大工程相关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并且产生重大影响或重大经济效益。

10.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的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附件：
1. 全校公共课或基础课核心课程清单
 2. 艺体实践类成果分级清单及认定规则
 3. 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相关说明

附件 1

全校公共课或基础课核心课程清单

(经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与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

序号	本科生课程	主要开课单位
1	大学英语系列课程	外国语学院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5	思想道德与法治(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6	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7	高等数学	数学学院
8	微积分/微积分初步	
9	线性代数	
1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11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12	大学物理/普通物理学	物理学院
13	大学物理实验	
14	工程化学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15	公共体育系列课程	体育学院
16	工程训练	工业训练中心
17	大学生心理健康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18	工程测量/工程测量学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19	电工基础	电气工程学院
20	电工技术	
21	电工技术与电子工程	
22	电工与电子技术基础	
23	电路分析	
24	电路分析与模拟电子技术	
25	电路和电子技术基础	
26	电子技术	
27	电子技术基础	

序号	本科生课程	主要开课单位
28	工程制图	机械工程学院
29	机械制图	
30	机械设计基础	
31	材料力学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32	工程力学	
33	理论力学	
34	画法几何及工程制图	土木工程学院
35	土木工程制图	
36	土木工程制图及计算机绘图	
37	结构力学	
38	模拟电子技术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39	数字电子技术	
40	有机化学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序号	研究生课程	主要开课单位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4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5	数值分析	数学学院
6	现代数学物理方程	
7	随机过程与时间序列分析	
8	应用模糊数学	
9	数理统计与多元统计	
10	矩阵分析	
11	应用泛函分析	
12	现代数学	
13	可靠性数学	
14	粗糙集模型及其应用	

序号	研究生课程	主要开课单位
15	弹性力学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16	塑性力学	
17	有限元方法	
18	振动理论及应用	
19	研究生学术英语读写译	外国语学院
20	研究生学术英语视听说	

注：（1）以上课程含后缀有字母或罗马数字的全部课程；

（2）本科/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变更时相应更新课程清单。

附件 2

艺体实践类成果分级清单及认定规则

(经学校文科建设咨询委员会审定)

序号	赛展名称 (设计学)	等级
1	威尼斯双年展 (入选/奖)	A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美术作品展 (入选/奖)	A
3	卡塞尔文献展 (入选/奖)	A
4	红星奖 (奖)	A
5	德国 iF 设计奖	A
6	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设计展 (入选/奖)	B
7	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作品展 (入选/奖)	B
8	上海双年展 (入选/奖)	B
9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室内设计专项奖	B
10	国家级部委举办的设计展 (入选/奖)	B
11	好设计 (奖)	B
12	圣保罗双年展 (入选/奖)	B
13	北京双年展 (入选/奖)	B
14	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 (奖)	B
15	金创意奖国际空间设计大赛 (奖)	B
16	“世界之星”设计奖 (奖)	B
17	TDC 东京字体指导俱乐部奖	B
18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奖)	B
19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奖)	B
20	全国平面设计大展 (奖)	B
序号	美展名称 (美术学)	等级
1	威尼斯双年展 (入选/奖)	A
2	卡塞尔文献展 (入选/奖)	A
3	圣保罗双年展 (入选/奖)	A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美术作品展 (入选/奖)	A

序号	美展名称 (美术学)	等级
5	中国文联举办的作品展 (入选/奖)	B
6	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作品展 (入选/奖)	B
7	国家级部委举办的作品展 (入选/奖)	B
8	省级人民政府举办的作品展 (入选/奖)	B
9	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作品展 (入选/奖)	B
10	北京双年展 (入选/奖)	B
11	上海双年展 (入选/奖)	B
12	北京国际设计周 (入选/奖)	B
序号	竞赛名称 (体育学)	等级
1	担任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世联赛裁判	A
2	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竞赛(四年一届) 并获集体前八名或单项前两名	A
3	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并获单项前两名	A
4	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并获单项第三名	B
5	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及以上竞赛(四年一届) 并获单项第三、四名	B
6	作为主教练带队参加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并获集体前六名	B
7	担任洲际赛事裁判工作	B
序号	文艺赛演 (音乐舞蹈学)	等级
1	参加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及文艺评奖并获奖	A
2	参加全省常设性艺术类赛事及文艺评奖并获奖	B

具体认定规则如下:

1. 除特殊规定的情况外, 所有艺体实践类成果本人须为第一完成人取得, 并由文科建设处负责认定。

2. 全国常设性艺术类赛事: 音乐金钟奖、文华奖 (包括文华大奖、文华剧目奖、文华节目奖、文华单项奖)、文化

部创新奖、文华艺术院校奖（包括“桃李杯”舞蹈比赛、全国青少年小提琴演奏比赛、青少年民族乐器演奏比赛、青少年钢琴演奏比赛、青少年戏曲邀请比赛等）、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种组合展演评奖、全国音乐作品（交响乐、合唱、室内乐、民乐）评奖、全国声乐比赛、中国原生民歌大赛、李德伦全国指挥比赛、中国国际小提琴比赛、中国国际钢琴比赛、中国国际声乐比赛、全国舞蹈比赛、舞蹈荷花奖、CCTV青年歌手电视大奖赛。

3. 全国性文艺评奖：主要包括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全国”“中国”“中华”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

4. 全省性常设性艺术类赛事及文艺评奖：主要包括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省作协和省直新闻单位在四川省范围内对文艺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包括跨市（州）的各类文艺评奖活动，冠以“四川省”、“四川”、“天府”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以及在省内举办的冠以“西部”“西南”“巴蜀”等名称的文艺评奖活动。

5. 主教练带队参加比赛获奖的认定原则：

（1）主教练任职队伍与获奖队伍及参赛秩序册三者必须一致；

（2）每次比赛同一奖项只能授予一名教练员，按秩序册教练员排序第一为准；

（3）所有邀请赛、对抗赛、友谊赛、巡回赛、达标赛、表演赛等一律不计；

（4）集体项目指：篮球、足球、排球等每次比赛只计一项名次的团队项目，其余均为单项项目。

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申报条件 相关说明

一、成果计算时间与署名要求

除特别规定的情况外，申请者各项业绩须为任现职以来在学校所从事学科领域内取得的成果，且成果署名的第一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对于学校引进人才，其业绩成果可接近 5 年产出的成果计算。同一业绩成果不可重复计算，按最高等级计 1 次。

二、论文成果认定与计算规则

1. 论文类成果只计算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同等贡献须有明确标注）、通讯作者或独著。对于数学学科、经济管理类学科论文署名按字母顺序排序的（应有明确说明或标注），第一作者认定按国际惯例执行。

2. 论文成果计算规则为：①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计 1 篇；②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按照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折算当量篇数；③以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按照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总人数折算当量篇数。

3. 对作者未将西南交通大学作为其第一署名单位的，若符合以下情形的，可作为教师代表性成果认定，其他计算规则同上：

(1) 以“先聘后评”或特聘方式引进的校外人才近 5 年发表的论文。

(2) 我校教师与海内外优秀学者进行学术合作，并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发表于学校认定的综合顶级期刊（T 类）论文视为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的 A 类期刊论文。

三、科研奖项成果认定

1. 国家级奖项：

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含创新团队奖）。

2. 省部级奖项：

(1) 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奖、人文社会科学奖）；

(2) 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含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省/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

(3) 国防科学技术奖（国防技术发明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防科技工业杰出人才奖），军队科技进步奖，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奖；

(4) 中国铁道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以及同等级别、同等类型奖项，具体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认定为准。

四、科研项目认定

1. 项目分类分级认定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科学研究项目分类分级体系》执行，具体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认定为准。

2. 主持项目是指以西南交通大学作为牵头/依托单位且西南交通大学人员为负责人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主研人员排名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文科建设处认定，且项目负责人及主研人员排名顺序唯一。

五、教学研究成果认定

1. 教改项目：

(1) 国家级：教育部教学改革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学研究类重点及以上课题、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重点及以上课题（不含委托课题）、中国研究生院院长联席会研究生教育重大课题。

(2) 省级：四川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四川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重点课题等同于省级教改项目。

2. 高水平教材：

(1) 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2) 在“十三五”之后、国家未评选规划教材期间，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出版的教材，或经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生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3. 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由教务处牵头负责认定。

4. 国家 A 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嵌入式）、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中国机器人大赛、中国模拟联合国大赛、中国方程式赛车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以及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国际性、全国性大学生学科竞赛。

六、其他说明

1. 对于跨学科研究取得的业绩成果，可进行认定。认定程序为：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初审，围绕交通运输工程学科的，由交通运输工程学部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其他学科的由战略与学科处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后确认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2. 对于承担 A 类重点及以上项目的骨干技术人员晋升教学科研岗教授的，年均课时要求可适当降低。

3. 上一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业绩截止时间至评定通过时间之间产生的学术业绩可用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印发
